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1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104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A09000000E_115010484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104849_senddoc2_Attach2.pdf）

裝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115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10月12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93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6 15:50:19

線